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銪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86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銪呈因懷疑告訴人張建良與其前女友有曖昧關係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7日1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，衝撞由張建良所經營，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光陽機車紳騰車業」，致停放在上址之5輛普通重型機車、升降機、維修櫃、換胎機、工具車、木製牆壁等財物受損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張建良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